104 年 8 月 1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5085400 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本局接獲申訴（投訴）案

媒體報導案件
警方通知案件

學校查知重大偏差行為案件

↓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1. 發生校園疑似霸凌案則先以乙級校安通報。
2. 由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通報後**3日內**召開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1)如確定為霸凌案件，請改以甲級案件實施校安通報。
   (2)若**非為**霸凌案件，請以**乙級續報**後續處理情形

↓ 霸凌案件

國中科及各主管科列案管制

↓

學校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1. 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倘學生有休學或轉學情況，應向主管科與軍訓室做後續通報)
2. 依照國教署所訂「一般性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輔導期程及解決率預期目標：經評估校園霸凌個案情結重大者，由各校自定輔導期程，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
3. 霸凌案件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已完成處理者，填寫**處理完成回覆表(核章正本)、開案及結案會議紀錄(影本)、輔導紀錄(影本)**後，逕送各主管科續辦。

↓

評估是否改善：
學校完成處理輔導後，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霸凌案件處理完成回覆表」及相關資料送至各主管科，並在校安系統(同一序號) 續報結案會議日期、會議內容、決議結果等相關紀錄摘要。續報結案內容由各駐區督學評估案件是否可以解除列管，可以解除之案件即填寫建議解除列管表，交軍訓室及各主管科續辦。

↓

解除列管：
1. 軍訓室聯繫主管科案件列管情形於每週四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
2. 由各主管科函知學校，本局同意解除學校霸凌案件列管。

↓ 非霸凌案件

學校續報(同一序號)後續處理情形，並持續輔導追蹤相關學生在校狀況

各主管科：
1. 掌握案情，一律「錄案督導」
2. 如案件未完成處理，各主管科需持續掌握學校處理狀況。